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